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 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姚革显先生、连恩中先生、张宇先生、杨毅先生、 马红富先生、张骞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海鹏先生、谢 忠奎先生、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王凤鸣先生、王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杜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 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任期届满,王国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叶健聪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刘志军女士、赵新民先生、黄楚恒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上述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勤 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 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任期届满,魏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孙闯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上述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 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 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